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董事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22]1257 号文《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212,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244,948.9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7,873,852.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371,096.07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7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703,081.56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48.96
减：累计已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97,873,852.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1,371,096.0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3,522,286.93
其中：募投项目支出	399,847,773.64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3,833,296.04
超额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109,841,217.25
加：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	5,212,364,800.00
到期赎回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20,014,315.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9,956.7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8,703,081.5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科捷高新装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2902	协定存款	272.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22146813747	活期	46,222,212.6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586713	活期	201.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	69060078801700000986	活期	2,404.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38190101040035913	协定存款	10,470,913.6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802750200620989	协定存款	2,007,076.88
合计			58,703,081.56

2022年9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科技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

异。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的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之后定期、按批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本数）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或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并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3,289.9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将上述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7,978,338.61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转出超募资金7,803.46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34,383.3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2月调整为2025年5月，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改变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对“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过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

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科捷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捷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捷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24.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2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97.8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5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8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注 6)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317.70	8,619.83	8,619.83	564.86	8,953.50	333.67	103.87	已结项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注 5)	否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是	-	11,697.87	11,697.87	-	11,506.53	(191.34)	98.36	已结项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90.12	7,690.12	7,690.12	2,638.57	7,000.00	(690.12)	91.03	已结项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营销网络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6,829.51	6,829.51	6,829.51	821.26	2,524.74	(4,304.77)	36.97	2026 年 12 月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4,837.33	44,837.33	44,837.33	4,024.69	39,984.77	(4,852.56)	89.18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33,315.66	33,315.66	7,803.46	34,383.33	1,067.67	103.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10,984.12	10,984.12	-	10,984.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否	不适用	44,299.78	44,299.78	7,803.46	45,367.45	1,067.67	102.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4,837.33	89,137.11	89,137.11	11,828.15	85,352.22	(3,784.89)	95.7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利息。

注 5：该项目于 20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故暂未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6：“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于报告期内结项，其中“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剩余项目建设尾款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款、质保金等需后续支付。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11,697.87	11,697.87	-	11,506.53	98.3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697.87	11,697.87	-	11,506.5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变更原因：公司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更名：青岛科捷高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取得其位于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 21 号厂房和闲置地块，在其闲置地块上建设“智能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并解决公司租赁经营场所风险性问题。</p> <p>决策程序：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收购青岛软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均已于报告期内结项，剩余项目建设尾款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款、质保金等需后续支付。